

## 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发表独立事前确认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固废”），目前处于筹建阶段，由于银行贷款尚未落实到位；为了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经华昌固废股东单位协商，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各股东单位按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货币出资，本公司应货币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	2,000	50%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750	25%	1,000	25%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	15%	600	15%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	400	10%
合计	3,000	100%	4,000	100%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我们查阅了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对照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审阅了《关于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相信，我们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适当。

### 三、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有关规定，对照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适当。

#### 四、影响及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在银行贷款尚未落实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华昌固废从事固体废物治理，为涟水薛行化工园区、淮安市周边提供危险废物处理配套；并可利用危险废物处理装置产生的热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热风、蒸汽供热配套，减少外部蒸汽采购量，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对合作方的依赖。

#### 五、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适当。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华昌固废项目建设平稳、有序展开，保证项目进度；且共同投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同步出资到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尤建新

郭旭虹

陈和平

\_\_\_\_\_

\_\_\_\_\_

\_\_\_\_\_

2017年3月10日